

皖北卫生职业学院学生奖学金评定条例

第一条 总则

为激励学生在校期间刻苦学习，奋发向上，充分调动学生学习的积极性、自觉性、主动性，我院实行奖学金制度，鼓励优秀学生。旨在培养学生成为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守纪律，德、智、体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和接班人。根据教育部、财政部、安徽省教育委员会、财政厅等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院实际情况，特制订奖学金评比办法。

第二条 评定对象

我院全日制在籍大学生。

第三条 优秀学生奖学金评定条件

评比和申报优秀学生奖学金的学生综合测评成绩必须是本班级平均分之上且无不及格现象。学习成绩具体要求：

1. 一学期考试课成绩在 85 分(含 85 分)以上，考查课均在良好以上的学生，可申报一等奖学金。
2. 一学期考试课成绩在 80 分(含 80 分)以上，考查课均在良好以上的学生，可申报二等奖学金。
3. 一学期考试课成绩在 75 分(75 分)以上，考查课成绩均在中等以上的学生，可申报三等奖学金。
4. 考试、考查课成绩系指学期结束时系部上报教务处的最终成绩，若班级符合各等奖学金的候选者较多时，以综合测评考核成绩在前者为人选者。

皖北卫生职业学院文件

院〔2016〕13号

关于印发《皖北卫生职业学院学生奖学金 评定条例》的通知

各系（学）部：

为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加强学生的思想政治教育，促进学生德智体全面发展，特制订《皖北卫生职业学院学生奖学金评定条例》，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5. 班级中若没有符合奖学金申报要求者，为了鼓励和调动学生学习积极性，综合测评成绩第一名可申报二等奖学金，第二，第三名可申报三等奖学金。

6. 奖学金各等级人数见奖学金班级名额分配表。

注：符合以上条件者可申报相关等级奖学金，但最终要经过班级评议，根据本班名额分配情况，最终确定奖学金获得者名单。

第四条 优秀学生奖学金标准

一等奖学金：每生每学期 450 元

二等奖学金：每生每学期 350 元

三等奖学金：每生每学期 200 元

第五条 申报和审批程序

1. 优秀学生奖学金每学期期末进行申报和评定。

2. 各等级优秀学生奖学金由班级评定后上报学生工作处进行审批。

3. 班级填写《优秀学生奖学金登记表》。

4. 学生工作处审批后，奖学金发至学生本人，由学生工作处、财务处各备一份存档。

第六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将取消各类奖学金评定资格

1. 违反校纪校规受到处分者（一年内不得申报各类奖学金）。

2. 在奖学金评定工作中无理取闹者。

3. 体育成绩未达标者（残疾生、免测学生除外）

4. 凡有上列情况已获奖者，一经查证，立即停发奖学金并追

回已发部分，同时追究有关人员责任。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有关条例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